

中央财经大学

继教办字〔2025〕3号

非学历教育立项管理工作指南

一、为进一步规范非学历教育立项管理工作，有效推动学校非学历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南。

二、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办学形式分为“委托培训”和“社会招生”两种类型。办学单位应在本单位学科专业方向相关或学校审批的办学范围内举办项目。

三、办学单位举办项目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继续教育工作室（以下简称“继教办”）提出立项申请，获得审批后方可举办。

临时、紧急受托的委托培训项目，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前申请，应及时向继教办说明情况并在举办前完成申报。

不涉及收费的公益性项目，也应在招生或举办前完成申报。

四、办学单位在进行立项申报时，对于在学校办学所在城市之外举办或由特殊学员（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为未成年人的、脱产学习超过1个月的）构成的项目，应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方

案和针对突发情况的工作预案，在提交立项申请时一并报继教办，经充分审核论证后，方可举办。

五、委托培训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办学单位举办委托培训项目，参训学员应与委托单位之间存在实质隶属关系或行政、事业统辖关系。不得接受校外单位为其所谓“客户”举办的项目，严禁“变相代理招生”，严禁代收代缴培训费、搭车收费、额外收费。

培训对象与委托单位之间不符合实质隶属或统辖关系的，应提供委托培训合理性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授权委托书等），在立项时一并提交。

（二）多个单位联合委托办学单位举办同一项目，办学单位可统一申报立项也可分别申报立项。

单个委托单位出面组织其下属单位（有明确隶属关系或从属关系）联合委托办学单位举办培训项目时，若由召集单位统一支付培训费用，办学单位可将召集单位作为委托单位统一申报立项；若由下属单位分别支付培训费用，办学单位可将下属单位作为委托单位分别申报立项。

（三）办学单位不得接受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注册或备案的社会组织委托举办项目。行业协会、学会或商会等单位组织会员单位参加培训，办学单位应严格审核其资质，并在立项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四）委托培训项目不得对外开展招生宣传。

六、社会招生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招生结束时间最晚不能超过该项目举办进度的 50%，原则上不可跨年度招生。

（二）因招生情况不理想，未能在立项计划当年内举办的项目，如需在下一年继续举办，应重新申请立项。

（三）招生简章和宣传材料应在立项时报送继教办审核。招生简章和宣传材料中不得出现与学历、学位挂钩的内容。

七、项目命名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项目名称一般应体现培训主题、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等要素，不得使用有悖公序良俗、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词汇。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社会招生项目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

（二）委托培训项目名称原则上应依次包括委托单位、培训对象、项目学科领域或培训主题、项目属性、年份或期数等。委托单位对于项目名称有特殊需求的，应由办学单位在立项申请前与继教办协商确定。

1. 委托单位：委托培训项目原则上应将委托单位全称体现在项目名称中。与委托单位或生源来源无关的名称不得出现在项目名称中。

2. 培训对象：例如“管理人员”“骨干师资”等。

3. 培训内容：例如“技能提升”“管理能力提升”等。

4. 项目属性：例如“培训班”“研修班”等。其中，“研修班”的教学计划时长原则上不少于 5 天。

5. 年份或期数：在项目名称最后，标明年份，延续性项目应明确期数。例如“***银行管理人员财务技能提升培训班（2025年）或***培训班（第三期）”。

（三）社会招生项目应在项目名称中体现学校名称、培训内容或对象、项目属性、年份或期数等信息，例如“中央财经大学***培训班（2025年）或***研修班（第十期）”“中央财经大学**学院**方向在职高级研修班（2025年）”“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国际教育项目（2025年）”。项目名称中是否体现办学单位名称可自行确定。

（四）项目名称应使用中文规范表达（使用英文缩写的，应做中文备注），除汉字、英文字母、数字及必要的标点符号以外，不得出现空格等其它特殊字符。

八、立项申请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办学单位应通过我校“非学历教育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网址：<https://ceb.cufe.edu.cn>），并由单位领导线上审核。校内办学单位之间联合办学的，应确定主责单位，由主责单位向继教办提交立项申请及校内联合办学方案或备忘录。

（二）办学单位应按要求认真填报立项与合同申请表信息，详细填写培训时间、举办地点、培训人数、教学安排、财务预算、是否发放结业证书等信息，不得随意省略。委托培训项目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参训人数如实申报。

（三）如培训项目涉及相关合同，应与立项申请同时在系统中提交。因特殊情况未能同时提交的，应尽快补充提交，并与已审批通过的项目绑定。

（四）项目申请原则上应一班（一期）一报，因多期项目举办时间临近、课程设置相近等原因确需合并立项的，办学单位应提前向继教办提交相关情况说明。

（五）授课的校内教师人数或其所授课时数，原则上应占授课教师总人数或总课时数的 1/3 以上，特殊情况需另附说明；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如有校外授课教师，办学单位应严格考察其政治立场和师德师风情况，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六）除必要的现场教学外，不得安排旅游、参观等活动，不得在旅游景区安排课程。

（七）财务预算中不得规划财务部门明确不得申报或无法报销的支出类别；属于采购管理范围的，要严格执行采购管理相关规定。

（八）培训项目涉及社会招生、合作办学等事项的，办学单位应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集体研究决策，立项时应一并提交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作办学等相关主体背景、资质的严格审查情况，是否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等）。

（九）如有参训学员、授课教师或合作机构涉外、涉港澳台地区情况，办学单位须在项目申报前向学校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报批报备。

九、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继续教育工作室负责解释。

